

##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飞数据”）拟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与信金致诚企业管理咨询（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金致诚”）、太仓顺联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顺联”）共同投资太仓信金顺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2、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合伙人基本情况

##### （一）普通合伙人

- 1、公司名称：信金致诚企业管理咨询（宁波）有限公司
- 2、统一信用代码：91330200MA2GR9A86D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 4、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海光楼A座208-5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 5、注册资本：150万美元
- 6、法定代表人：姜雪涛
- 7、成立时间：2019年06月13日

8、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9、股东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信金香港咨询有限公司	150	100.00

10、与公司的关系：信金致诚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其他参与投资合伙企业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1、诚信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金致诚企业管理咨询（宁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产权控制关系：信金香港咨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50 万美元，持有信金致诚企业管理咨询（宁波）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二）有限合伙人

1、公司名称：太仓顺联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320585MA2355G30X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环路20号港城广场4号楼201-12室

5、注册资本：8,000万美元

6、法定代表人：姜雪涛

7、成立时间：2020年11月16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Xinjin IDC HK Consulting Limited	8,000	100.00

10、与公司的关系：太仓顺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

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其他参与投资合伙企业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三、投资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 1、合伙企业名称：太仓信金顺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合伙企业规模：50,805万元人民币
- 3、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1	信金致诚企业管理咨询（宁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098%	5
2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6831%	10,000
3	太仓顺联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3071%	40,800
合计			100%	50,805

-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 5、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为货币出资
- 6、出资进度：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可按投资进度需求及其认缴出资比例分期进行出资。
- 7、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二十年，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起算。根据合伙企业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及退出情况，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提前解散合伙企业或者延长经营期限。
- 8、退出机制：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有限合伙人可减少其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提前收回出资额的要求。
- 9、会计核算方式：依据合伙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规定的科目和口径进行处理。

###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合伙人的姓名

普通合伙人：信金致诚企业管理咨询（宁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仓顺联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投资方向：拟在天津市武清区建设12,000个高功率机柜的数据中心项目。

### 3、合伙企业财产和收入

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除非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另有约定，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

### 4、收益分配

除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全体有限合伙人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可分配资金按以下方式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的时点进行分配：

(1)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的部分，应当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分配；

(2)未使用出资额将根据各合伙人届时实缴出资额中实际未被使用的金额在相应的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3)临时投资收入和其他现金收入将按照产生该等收入的资金来源在相应的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 5、利润分配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资金指下列收入在扣除为支付相关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的适当的金额之后可供分配的部分：

(1)合伙企业从其处置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处置其在被投资企业中的股权或其他权益）获得的收入；

(2)合伙企业从其投资运营活动获得的分红、股息、利息和其他类似的现金收入；

(3)合伙企业通过临时投资所获得的超出本金部分的全部收益；

(4)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不再进行投资或用于其他目的并可返还给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5)其他归属于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

6、合伙事务的执行：各合伙人在此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能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 五、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上述合作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 六、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 1、对外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入伙合伙企业，能够充分借助合作方的资源及投资管理优势，深化公司在战略发展区域的持续布局，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要求。

本次投资合作方之普通合伙人信金致诚系信金香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金香港”）的全资子公司，信金香港母公司为信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是信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之一，其具有较强资本整合能力和管理能力；本次投资合作方之有限合伙人太仓顺联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及项目管理能力。本次公司与上述企业合作设立的合伙企业，拟建设的数据中心项目位于天津市武清区，距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直线距离约 37 公里，地理位置较好，已获核准建设 12,000 个高功率机柜的数据中心。公司对该项目具有优先购买权。

### 2、存在的风险

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投资标的收购进展及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本次的投资目的及投资收益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和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降低投资风险。

###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该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合伙企业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参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事项。

## 八、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合伙协议》。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